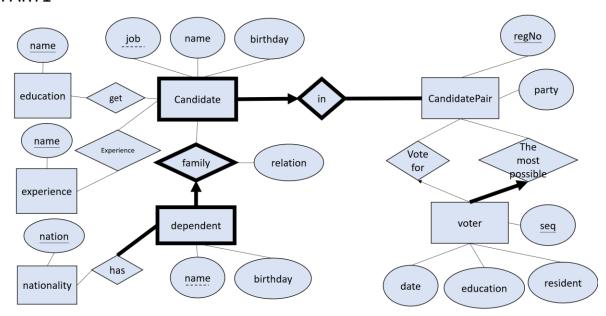
資料庫系統作業二

409410050 王謙靜

1. Part1

ER-diagram

PART1



假設:

- 1. 候選組只會有一個代表政黨
- 2. 每位選人會參加恰好一個候選組
- 3. 並不是每位選民都會去投票,但保證他們只會投給一組候選組
- 4. 當選者只會有一組候選組
- 5. 每個眷屬只會有一個候選人家人

解釋:

- 1. 由題目敘述之「候選組的登記號(regNo)和代表政黨(party)需記載」,可知需要一個名為 candidatePair 的 entity,並有兩個 attribute: regNo 和 party,其中因登記號是流水號,因此確定他是唯一且不會重複的 attribute,故我們可以以 regNo 當 key。因另外假設每位候選組只會有一個代表政黨,故能確定其非 set-valued,因此用 attribute 存。
- 2. 由題目敘述之「侯選人的候選職位、姓名(name)、出生年月日(birthday)、學歷(degrees)與經歷(experience)要記載。其中學歷與經歷可能有多項資料。」可以知道我們需要另一個名叫 candidate 的 entity,內有三個 attribute:職位、姓名、生日。而學歷與經歷可能有多項,故另外設兩個 entity,並且分別

用一個 relationship 將他們和 candidate 相連,因為不一定每位候選人都會將自己的學歷以及經歷公開,且有人可能有兩個以上的學經歷,故候選人與 get、experience 間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,也有可能同一個學經歷被不同的候選人同時擁有(學長和學弟的學歷會相同),且不保證每個學經歷都會有候選人擁有,所以學歷與經歷對於 get、experience 沒有 key constraint,也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。而在 candidate 中因沒有任何一個 attribute 是唯一的,所以它是一個 weak entity,並由「候選人的候選職位和其『候選組』合起來為唯一。」可知有一名為 in 的 identity relationship 把 candidatePair 跟 candidate 合起來,並且職業是 candidate 這個 weak entity 的 partial key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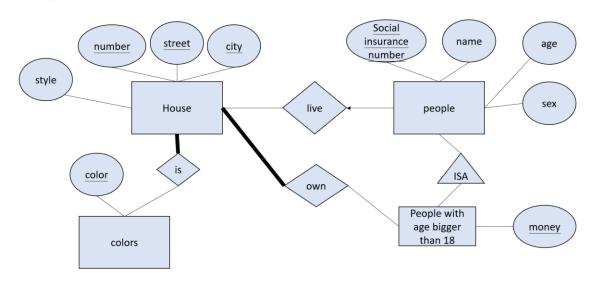
- 3. 由題目敘述之「眷屬的姓名(name)、出生年月日(birthday)、國籍(nationalities)要記載。其中國籍可能有一個以上。沒有任何一個屬性是唯一」可以知道有一個名為 dependent 的 entity,其有姓名、生日兩個 attribute,因國籍有一個以上,故另外設成 entity,並讓他和 dependent 有一個 relationship(has),且因每個人必定要有國籍,故在 dependent 與 has 之間有 total participation;因為一個國籍可能被不同眷屬擁有,也有可能不是每個國籍都能找到一個眷屬,所以國籍與 has 之間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。由於在沒有任何一個屬性是唯一的,所以 dependent 是一個 weak entity,而「每一候選人之眷屬姓名必然不同」中我們可以知道在 dependent 和 candidate 中有一 identity relationship(family),並且姓名是 partial key
- 4. 由題目敘述「選民的教育程度 (education)、民調日期 (date)、設籍縣市 (residence) 要記載。由於沒有任何屬性是唯一,可加一流水號屬性 (seq) 成關 鍵屬性。」可知有一個名為 voter 的 entity 有四個 attribute: education、 date、residence 和 seq,可以透過 seq 唯一找到一個選民,所以把 seq 當 key。
- 5. 由於需要紀錄候選人與候選組的關係,故設了一個名為 in 的 relationship,因 候選人可以透過 in 和自己的 partial key 去找到唯一一筆資料,所以 in 是 identity relationship。每個候選人皆可以透過 in 找到一個唯一的候選組,且 每人都要參加候選組,因此 candidate 對 in 是 total participation 以及具有 key constraint。而每一候選組皆至少有一候選人,所以 candidatePair 和 in 之 間中具有 total participation。
- 6. 由於需要紀錄候選人和眷屬的關係,故另外設了一個 relationship: family, family 將候選人與眷屬的關係鄉在一起,透過 family 以及眷屬中的 name 我們可以找到唯一一個眷屬資料,所以 family 是 dependent 的 identity relationship。因每個眷屬必須要有一個候選人家人,故有 total participation,且藉由 family 可以找到一個唯一的候選人,故有 key constraint,而在 family 上有一個 attribute 用來記錄候選人與眷屬的關係(父女、母子等等),此關係也可以綁在眷屬的 attribute 裡,但因父女、母子等關係

- 在把兩個人綁在一起時,才比較有意義,故把它放在 family 的 attribute 中。
- 7. 需要紀錄選民與候選組的兩個關係。第一個是 vote for,由於並不是每個選民在 民調時都會表態,故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,但因最多只會投給一個候選組 對,故有 key constraint;另一個是 the most possible,因是選民心裡認為 的,故每個人都會有答案,故有 total participation,而總統當選只會有一 對,故也有 key constraint。

2. PART2

ER-diagram

PART2



假設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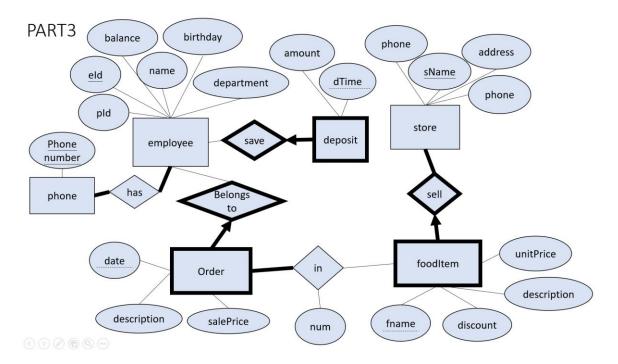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每個人有獨一無二的社會保險號碼
- 2. 每個房子都至少有一種顏色

解釋:

- 1. 由第一段敘述「A house is identified by a three-part address consisting of a number, street, and city. Each house also has a style (e.g., bungalow 帶走廊的平房) and a set of colors.」可以知道有一個名為 house 的 entity,其有三個 attribute 分別是 number、street、city 以及 style,因 color 有多種可能,故另外設成 entity,讓他用 relationship(is)和 house 和在一起, 因每個房子都必須要有顏色,故 is 和 house 之間有 total participation,因為 一個顏色可能被多個房子擁有,且並不是每個顏色都會被用在房子上,所以 color 和 is 之間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。而房子的地址需要三個 和在一起才有唯一的房子,故將 number、street 和 city 綁在一起當 key。
- 2. 由第二段敘述「A person is identified by a social insurance number. For

- each person we record his/her name, age, and sex. 」可以知道需要一個名為 people 的 entity, 並且有 attribute: social insurance number、name、age、sex,因為有提到人可以用社會保險號碼分別出來,故我們把 social insurance number 當 key。
- 3. 由第三段:「Persons who are at least 18 years old may own zero or more houses, and every house is owned by at least one person.」可知有一個名為 own 的 relationship, 紀錄 house 與 18 歲以上的人的關係,因為每個房子都必須 至少被一個人擁有,所以 own 與 house 之間有 total participation,因可能被多 個人擁有,所以 own 與 house 之間沒有 key constraint。而為了強調是 18 歲以上的人,使用了 ISA,從 people 中找出 18 歲以上的人將他們繼承給 people with age bigger than 18 的 entity 中。由於一個人可能有多間房子,也可能沒有房子,所以 own 與 people with age bigger than 18 間沒有 key constraint 和 total participation。
- 4. 由第四段:「Any person (regardless of age) lives in at most one house as his/her principal residence, and a house has zero or more persons living there.」可知 house 與 people 有另外一個名為 live 的 relationship,由於每個人只能住一間房子,所以 people 到 live 具有 key constraint,由於有可能有人沒有住在房子裡(無家者),故 people 到 live 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;由於房子可能沒有人住,也可能很多人一起住,故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 與 key constraint。

3. PART3



假設:

- 1. 員工必至少有一個電話
- 2. 每個存款必恰好屬於一個員工
- 3. 每間商店至少有一個商品
- 4. 每個餐點必定會被一家餐廳賣出
- 5. 電話裡只會存員工電話
- 6. 不是每個員工都要訂飯
- 7. 每個訂單中必定至少有一個餐點
- 8. 存在餐廳多個的餐點

解釋:

- 1. 由第一段關於員工的描述可以知道有一個 entity 名叫 employee,他有很多 attribute,分別為:pId, eId, name, birthday, department, balance,其中 pId 是每個人獨一無二的,因此可以當 key(也有考慮使用身分證編號,但想到 員工可能是外國人,故採用公司編號能處理較多的 case)。因為一個人的電話 可能有多組,故另外設了一個名為 phone 的 entity ,其有一個 attribute: phone number ,且以 phone number 當 key,他和員工之間有一個 relationship: has 來紀錄每個員工有哪一些電話,因為員工必至少有一個電話,故員工與 has 之間有 total participation,因為保證每個電話皆有主人,且電話可能被多個人擁有,所以 phone 和 has 之間有 total participation,但是沒有 key constraint。
- 2. 由第二段的敘述可以知道有一個 entity 叫 store,他有很多 attribute,分别是: sName, address, phone, description,因題目保證 sName 是獨一無二的,因此我們可以把 sName 當作 store 的 key。
- 3. 由第三段可知,有一個 entity 名為 foodItem,他有 attribute : fname, unitPrice, description, discount,因為未保證其中一個 attribute 是獨一無二的,故 foodItem 是一個 weak entity,由於每一間餐廳只會有一個同名字的商品,因此我們可以用 store 和 fname 去唯一決定一個 foodItem,故他和餐廳之間的 relationship : sell 是 identity relation,並且使用 fname 當作 partial key。在 sell 與 store 中,因為每間餐廳都至少會有一個餐點,且有許多餐廳都有多個餐點,所以 sell 與 store 之間有 total participation,但沒有 key constraint;在關於 foodItem,由於每個餐點會恰好被一間餐廳賣出,故 sell 和 foodItem 間有 total participation 以及 key constraint。
- 4. 由第四段可以知道,有一個 entity 名為 order,它有 attribute : date, description, sellPrice,因為未能保證其中一個 attribute 是獨一無二的,故 order 也是一個 weak entity,但因為每個人每天最多只會有一筆訂單,因此我們可以用 employee 和 order 的 date 去找到一個唯一的 order,故 order和 employee 之間的 relationship: belongs to 是 identity relation,並且以 date 為 partial key。在 belongs to 和 employee 中,由於一個人可以在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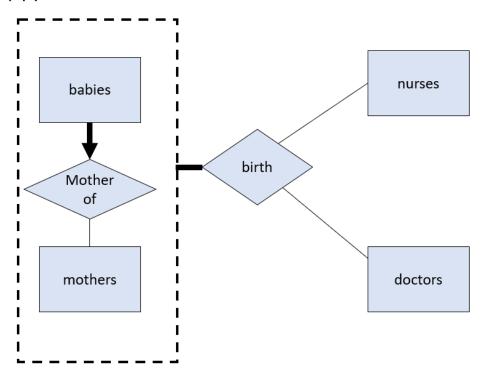
同天擁有不同的訂單,並且不一定每個人都有訂飯,所以是一條簡單的細線(無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);在 belongs to 和 order 中,由於一筆訂單只能屬於一個人,且所有訂單必定都能找到一個擁有者,故它有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。另外訂單與餐點之間有另外一個relationship 名為 in,代表餐點在訂單之中,in 有 description attribute: num,代表該項餐點在訂單中訂了幾個。其中因為訂單中必定有一個餐點,所以訂單與 in 之間有 total participation,但因訂單可以有多項餐點所以沒有 key constraint;因為餐點不會只在一個訂單中出現,且有可能有餐點不曾被點過,所以 foodItem 與 in 之間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,也沒有 key constraint。

5. 由第五段可以知道,有一個 entity 名為 deposit,它有 attribute : dTime, amount,由於時間和金額都不是唯一,所以 deposit 是 weak entity。一個人在同一時間只能存款一次,所以我們可以透過 employee 和 deposit 的 dTime 去唯一決定一筆存款紀錄。依此規定我們可以找到 identity relationship 是 save ,也就是將員工和存款連結的 relationship,而 partial key 是 dTime。一個 employee 可以有多筆存款,也可以都沒有存款(像是直接不參加訂飯系統,或者沒訂過飯),故 employee 與 save 之間,既沒有 key constraint,也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;但一個存款紀錄只能有一個擁有者,以及所有存款都必須要有擁有者,故 deposit 和 save 之間是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 都有。

4. PART4

PART4-A

PART4-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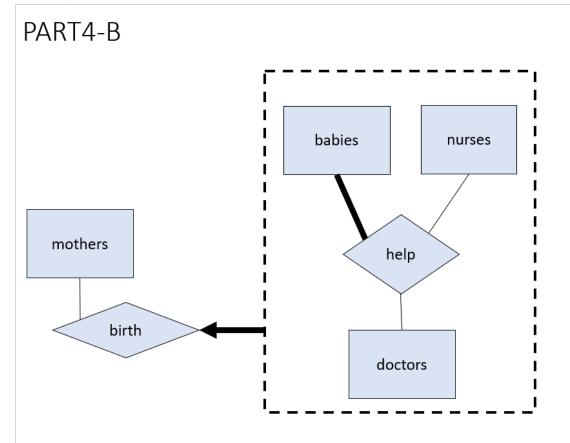
假設:

- 1. 每個嬰兒都有參與 birth 關係(每個嬰兒的出生都有紀錄)
- 2. 不是每個醫生、護士都有參與 birth

解釋:

由於每個 babies 可以找到唯一的母親,所以我們藉由 aggregation 可以把原本有四個 input 的 relationship 以類似降階的概念,變成只有三個 input,新增了一個 relationship: mother of,所有 babies 都可以透過 mother of 可以找到一個唯一的 mother,所以 babies 與 mother of 之間有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;而一個母親可以有多個小孩,也可不生孩子,所以沒有 key constraint 也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。處理好 mothers 和 babies 的關係後,將它做 aggregation,代表 birth 是有同時考慮 mother 以及 babies 的,只是我們先處理 mother 與 babies,處理好後再與 doctors 與 nurses 有 birth 的關係。aggregation 與 birth 之間因為每個嬰兒都要出生,所以有 total participation,但一個嬰兒與 媽媽的組合可能會遇到多個護士與醫生,所以沒有 key constraint。因為可能有醫生、護士幫兩個嬰兒出生,或者沒有負責幫嬰兒出生(可能不是婦產科的醫生),所以 醫生、護士與 birth 之間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。

PART4-B



假設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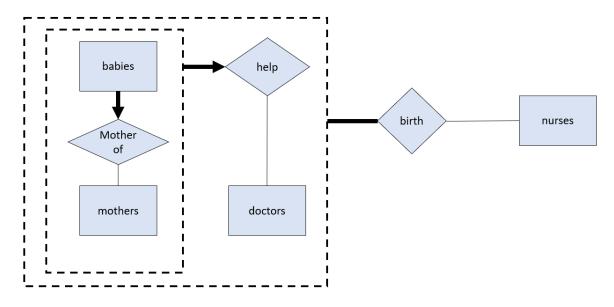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每個嬰兒都有參與 birth 關係(每個嬰兒的出生都有紀錄)
- 2. 不是每個醫生、護士都有參與 birth

解釋:

由於每個 babies 與醫生護士的組合可以找到唯一的母親,所以我們藉由 aggregation 可以把原本有四個 input 的 relationship 以類似降階的概念,將 birth 變成只有兩個 input 的 relationship,但在 aggregation 中的 help 仍是 ternary,由於每個 babies 都要出生,所以他與 help 之間有 total participation;有可能有醫生、護士幫兩個嬰兒出生,或者沒有負責幫嬰兒出生(可能不是婦產科的醫生),所以醫生、護士與 help 之間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。而嬰兒、醫生和護士三人的組合可以恰好找到一個媽媽,所有 aggregation 與 birth 之間有 total participation 以及 key constraint;而一個母親可以有多個小孩,也可不生孩子,所以沒有 key constraint 也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。

PART4-C

PART4-C



假設:

- 1. 每個嬰兒都恰好有一個媽媽
- 2. 每個嬰兒都有參與 birth 關係(每個嬰兒的出生都有紀錄)
- 3. 不是每個醫生、護士都有參與 birth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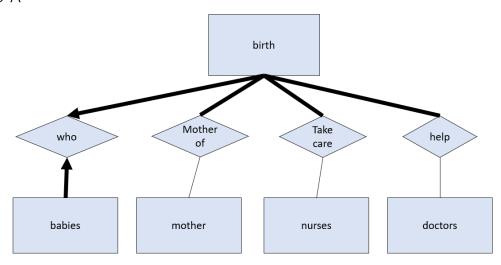
解釋:

由於每個嬰兒都恰好有一個媽媽,所以所有嬰兒可以藉由 mother of 來找到唯一一個母親,所以 babies 與 mother of 是有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,而母親可能有 0 或多個孩子,媽媽與 mother of 則是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 都沒有。一個嬰兒和媽媽的組合可以找到一個唯一的醫生,所以另外設了一個 relation 叫 help,為了呈現是嬰兒與媽媽的組合,所以透過 aggregation 將嬰兒與母親綁在一起,透過 help 可以讓有 aggregation 的 babies 和 mother 找到恰好一個醫生,所以 aggregation(mothers 和 babies 的)與 help 之間有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。由於每個嬰兒都要參加 birth 的 relationship,透過 birth 我們可以知道嬰兒出生時需要哪一些護士,因為已經處理好嬰兒、媽媽以及醫生三方的關係,所以我們可以再做一次 aggregation,再利用 aggregation 來跟護士建立 birth 關係,由於所有嬰兒都要參加,且可能有多個護士協助出生所以birth 與媽媽、嬰兒、醫生的 aggregation 有之間 total participation 但沒有 key constraint,而有可能有護士幫兩個嬰兒出生,或者沒有負責幫嬰兒出生,所以護士與 help 之間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。

5. PART5

PART5-A

PART5-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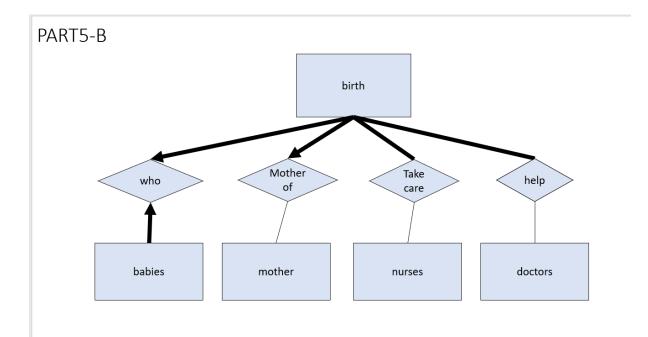


假設:

- 1. 每個嬰兒都要出生
- 2. 所有 Birth 都需要嬰兒、媽媽、護士和醫生四方參與解釋:

由於一個嬰兒只會恰好出生一次,所以嬰兒到與 birth 之間的 relationship 有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,因為每個 birth 都需要媽媽、醫生、護士、嬰兒參與,所以 birth 與他們之間的 relationship 都有 total participation,由於題目中保證一個 birth 只會有一個嬰兒,所以也有 key constraint。每個嬰兒只會出生恰好一次,所以嬰兒和 who 之間的關係,也具有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。一位母親可能有 0 或多個孩子,因此媽媽與 mother of 之間是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 都沒有。有可能有醫生、護士幫兩個嬰兒出生,或者沒有負責幫嬰兒出生,所以醫生、護士與 help、take care 之間沒有 total participation 和 key constraint。

PART5-B



假設:與part5-A相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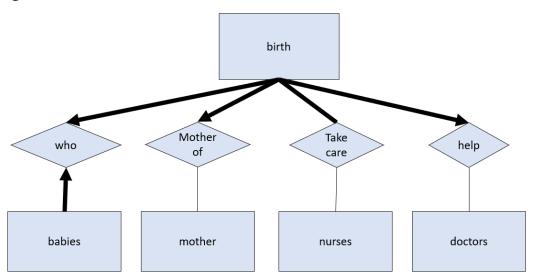
解釋:

大部分內容於 A 部分相同,差別在於 birth 往 mother 的 relationship 上多加了一個箭頭,因為每一個嬰兒可以找到唯一一個媽媽,由加上 A 部分的條件,所以嬰兒可以透過 birth 來找到媽媽,因為保證媽媽是唯一的,所以 birth 對他與 mother 之間的 relationship 具有 key constraint。

PART5-C

ER-diagram

PART5-C



假設與 part5-A 相同

解釋:

此圖與B圖的差異在於在 birth 與 doctor 之間 birth 加了一個箭頭(key constraint) 代表每一個出生,都恰好有一位醫生參與。

PART5-D

在 part4 的圖中我們不能夠有一種情況:有一個有醫生、媽媽和嬰兒的關係沒有護士,一旦有一個 birth 那他就必定要有四個 entity 參與,缺一不可。而 part5 的圖則可能發生,一個 birth 可以沒有參加與護士一起的 relationship,故兩圖是不同的。